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7〕73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 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17年9月27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乐山师范学院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办法（试行）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28日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 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根据《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乐师院委〔2014〕54号）、《乐山师范学院师德建设督导实施办法（试行）》（乐师院委〔2016〕3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内容、原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承担教学任务的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兼课教师及学院聘任的兼职教师。

第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

第四条 考核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我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我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公平公正，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与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统一。

第三章 考核组织、方法、程序

第五条 全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审核考核结果。各教学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由本学院师德检查委员会具体负责。

第六条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教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考核方法分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和学院考评。考核程序为：综合评议、确定等次、反馈结果、做出评定结论、结果公示、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结果存入教师人事档案。

(1) 学生评价

由宣传部会同教务处统筹安排，每学期一次，采用网上评价方式进行。学生以行政班为单位对任课教师的师德师风量化打分，取其平均分。对任两个班或两个班以上的教师，按各班测评分数取其平均值计算。在组织学生进行教师师德师风评价时，应对学生评价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进行正面教育，帮助学生树立主人翁意识和正确的评价观，如实评价每位教师。不得向学生宣传任何可能导致评价结果不实的暗示或导向。

(2) 个人自评和同事互评

由各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小组”组织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测评表》开展自评和互评。评价结束后，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小组”负责对本单位任课教师评价的数据进行统计处理并汇总报所在学院党总支。“师德师风考核小组”成员不得为自己评分。

(3) 学院考评

由各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学院日常师德检查与教学巡查、学校师德督导组与教学督导组督查和学生信息反馈、座

谈会、听课等情况，对任课教师的师德师风做出分析评价。参与评价人员不得为自己评分。

(4) 总支审议

综合评定。学生测评、自我评价、同事互评、学院考评满分均为 100 分。每位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由上述四种评价的有效结果合成而得，合成比例为学生测评占 40%，自我评价占 10%，同事互评占 20%，学院考评占 30%。即每位教师的师德师风评价最后得分为：

$X = \text{学生测评得分} \times 0.4 + \text{个人自评得分} \times 0.1 + \text{同事互评得分} \times 0.2 + \text{学院考评得分} \times 0.3$ 。

注：X 为教师师德师风评价总分。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合格（89~70 分）、基本合格（69~60 分）、不合格（59 分以下）四个等次。

会议审议。各学院党总支召开党政联席会，对本学院专任教师师德考核结果进行研究审议，以集体研究方式确定考核结果。

结果反馈。由学院党政领导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四项测评后的评定结果和等次。并向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结果公示。教师本人同意对自己的综合考核评定结果，由各教学院党总支采取适当方式在本学院一定范围内公开。

结果上报。各教学院党总支将本学院教师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分别报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

(5) 学校审核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各党总支上报的年度师德考核结果进行研究审核。

审核结果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并发文公布。

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次直接定为不合格：

-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2)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5) 强行向学生推销学习用品、用具、资料、教材，巧立名目私自向学生收取培训费、指导费等行为。
- (6)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评定奖学金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7)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8)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9)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申诉与监督

第八条 教师本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由学院负责组织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做出评定。教师对学院核实后做出的评定仍不同意的，可在得知结果后一周内向学校纪委办（监察处）申诉。教师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申诉的按照学院综合评定结果确定。

第九条 学校在纪委办（监察处）设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接受师生投诉和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教师的申诉，并对师德问题

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各学院设置师德意见箱，及早发现师德问题，及时纠正师德不良倾向和问题，并做好劝诫、督促整改工作。

第十条 学校组建师德督导组，实施学生评德制度，充分发挥教代会执委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独特监督作用，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

第十一条 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各学院党政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师德师风考核是教师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师风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年度考核才能评为优秀。

第十三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学校通过校园宣传媒体、师德教育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师德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大力选树表彰师德榜样。

第十五条 同等条件下，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优秀次数多者，在师德标兵、最美青年教师、教书育人先进个人等全校师德楷模荣誉称号评选表彰时优先考虑，在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和表彰奖励时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基本合格的，年度考核确定为

基本合格，由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开展提醒谈话，并按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有关规定执行；若聘期内师德师风考核为基本合格有两次及以上的，聘期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由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警示教育，并按学校教职工聘期届满考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是中共党员的，视情节轻重同时分别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是兼职教师或外聘教师的，直接取消兼职资格或聘任资格。警告、记过处分期间，教师职务（职称）评审、评优奖励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测评表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测评表

项目	内容	自评分数
爱国守法 (15分)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敬业爱生 (20分)	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教书育人 (20分)	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严谨治学 (20分)	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服务社会 (10分)	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为人师表 (15分)	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评价总分		